

起掘延長申請暨切結書

一、本人於 年 月 日向貴所申請使用本鎮第十六公墓安奉本人之_____姓名_____墓地 區 陵

號延長 2 年起掘，如逾期無故不洗骨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貴所僱工遷置於百姓公，事後認領應負擔代為遷葬及材料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。特例此切結書，絕無異議。

二、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佐證文件乙份。

此致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經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